

專案質詢

8-8-1-01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在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增列「禁止餵食遊蕩動物」，與國家公園保護原生動物意旨相違。綜觀，遊蕩動物在國家公園內所產生的影響，以及禁止餵食是否能根本解決問題，尚須由內政部營建署、陽管處、農委會以及各方專家、團體共同討論，擬定「餵食是為減少繁殖」目標下的配套措施，而非短視、省事地以禁止餵食方式處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保團體指出，若餵食遊蕩動物，部分抓不到的還是會繼續繁殖，而且生下來的第二代更難抓。此外，狗群到達一定的數量後，因為食物及地盤有限，就會開始分群、遷徙。而且山上的浪犬因為群聚感染、大多有嚴重的皮膚病問題。然而，若不餵食，缺乏食物來源的遊蕩動物，極有可能轉而攻擊野生動物、或是到附近民宅覓食。
- 二、目前針對減少遊蕩動物數量的方式有二，動保志工希望採用 TNVR、因為浪犬 3-6 年就會逐漸凋零；但陽管處則認為國家公園本來就不是流浪動物的家，應該要採救援後安置（TNS）。
- 三、假設，「捕捉」的難題解決，那麼，遊蕩動物究竟是要回置、或是收容？若回置，還是會與野生動物競爭棲地、並可能攻擊遊客；若要收容，又有哪個單位能容納？以上，都需進一步討論。